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33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259,553.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雨萍	柳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传真	0575-84600960	0575-84600960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遮阳行业，主要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及成品。

（二）全球建筑遮阳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世界各国积极践行节能减排，推动可持续发展。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对于全球建筑领域用能及排放的核算结果，2018年全球建筑业建造和建筑运行相关的终端用能占全球能耗的35%，相关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球总排放的39%，其中建筑运行能耗占30%，二氧化碳排放量占28%。而在实践中，建筑运行用能需求的降低可以通过高性能建筑围护结构、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式技术实现。建筑遮阳作为被动式建筑节能的一项关键技术，是最简单而有效的建筑节能措施之一。目前建筑遮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居内遮阳、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及外遮阳领域，根据欧洲遮阳组织于2015年5月发表的《高性能动态遮阳解决方案，提高建筑能效和舒适度》研究报告，在欧盟28国中采用动态遮阳系统可以节约空调用能约30%，节约采暖用能约14%。同时，国际能源署也确定了遮阳在实现先进建筑围护结构的能源效率潜力方面的重要性。其中，功能性遮阳产品因兼具遮阳、节能、环保、抗菌等特殊性能而被全球广泛接受，在海外一些发达国家已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功能性遮阳产品渗透率已经高达70%，并进入家居超市成为快消品，更换周期为3-5年甚至更短。

1、全球市场空间较大，需求差异化特征显著

受气候环境以及消费习惯不同等因素影响，全球功能性遮阳产品呈现差异化的明显特征，需要多种功能性遮阳产品类型匹配不同需求。功能性遮阳材料相较于传统遮阳材料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主要包括产品的平整度、色牢度、气温耐候性等，因环境的温度、湿度等变化，产品使用效果会产生较大差异。另外，不同国家的建筑结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均会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例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追求高端品质，喜爱定制化服务；欧洲建筑结构标准化程度高，窗户尺寸较为固定，市场劳动力成本高，故一般是标准化定制后进入家居超市售卖，消费者普遍追求窗饰功能性。总体来看，全球遮阳市场对于功能性遮阳产品的需求呈现较为显著的差异化特征。

2、全球竞争格局呈现地域性分化

从全球竞争格局看，发达国家与非发达国家呈现不同竞争格局。在发达国家，建筑遮阳行业主要被国际厂商占据大量市场份额，其中，Hunter Douglas作为全球性建筑遮阳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澳大利亚、拉丁美洲以及亚洲等发达国家及区域。对于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低端遮阳产品仍占据主流，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当地的众多中小企业瓜分。

（三）国内建筑遮阳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在建筑遮阳行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政策东风频吹，加速向智能化、多功能性、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1年8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遮阳推广技术目录》，包括建筑外遮阳织物卷帘、建筑外遮阳金属百叶帘、遮阳保温一体化双层节能窗等21个门类的建筑遮阳产品和技术被列入推广目录。我国建筑遮阳产品正开始向智能化、多功能性、绿色环保方向高质量发展。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时间紧、压力大。节能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最主要途径，对于我国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的实现，多方测算表明，节能提效贡献度在70%以上。随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理念加速向各行各业渗透，建筑领域对能效提升的需求日益迫切。

“十四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事业持续推进，进一步带动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快速发展。同时，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5亿平方米以上。并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

2、绿色观念不断深化，驱动功能性遮阳行业快速发展

建筑遮阳行业需求与建筑节能产业发展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在建筑节能领域工作较为滞后。虽然建筑面积快速增长，但节能建筑占比较低，且节能标准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绿色观念的深化正为遮阳行业注入强劲发展动能，从政策导向到市场需求，绿色逻辑贯穿于产品研发、技术升级与应用场景的全链条。随着建筑节能标准日益严格，遮阳产品已从单纯的防晒工具升级为低碳建筑体系的核心组件，企业纷纷加大对环保材料、智能调光、光伏一体化等技术的投入，推动遮阳系统向“节能+减排”双重功能进化。同时，消费者对绿色居住环境的追求，让具备低能耗、可回收特性的遮阳产品替代传统布艺帘，将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这种以绿色观念为核心的驱动，不仅让遮阳行业在建筑碳中和进程中占据关键位置，更推动其从传统制造业向绿色科技产业转型，实现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协同增长。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的数据统计与预测，2022年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销售额为226.3亿元，预计2030年可达到650亿元。

3、国内竞争格局分散，龙头企业竞争力强

国内建筑遮阳行业起步于改革发展初期，历经多年发展仍未形成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核心呈现两大特点：（1）企业数量多，平均规模小：截至2022年底，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统计，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三千余家，但规模普遍偏小，年销售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企业仅约180余家，大规模企业占比极低，多数企业以中小型体量为主；（2）市场分层明显，高端供给稀缺：行业内企业呈现“低端扎堆、高端缺位”的供给结构。大部分企业聚焦一般遮阳材料的生产加工，服务于国内中低端市场；而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高端化需求的企业较少，具备国际竞争力、可实现出口的企业更是稀缺。

行业按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可清晰划分为三大竞争梯队，梯队间差距突出。第一梯队为行业龙头企业，拥有更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规模大，具备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基础与良好口碑且盈利能力高，综合竞争力强。第二梯队为中等规模企业，技术水平低于第一梯队，产品种类相对单一，生产规模中等，盈利能力一般，缺乏核心竞争壁垒。第三梯队为作坊式企业，规模极小，生产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下，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以低价竞争为主且抗风险能力弱，易受市场波动影响。当前分散的格局下，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定制化需求的提升，以及环保、标准等行业门槛的提高，第三梯队作坊式企业将面临淘汰压力，第二梯队企业若无法突破技术与规模瓶颈，也可能被挤压市场份额，行业资源有望进一步向第一梯队龙头企业集中，市场集中度或逐步提升。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制造商，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70余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包括遮阳面料及功能性遮阳成品。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相比传统布艺窗帘产品具有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更适合作为现代化绿色装饰材料。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具有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凭借多样化的产品品类、优越的产品品质及出色的定制化能力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成为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70余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及功能性遮阳成品。

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相比传统遮阳窗饰产品具有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更适合作为现代化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商务、行政办公大楼、展馆展厅、图书馆、体育馆、酒店、暖房、玻璃房、实验室、影院以及私人别墅豪宅的庭院、露台、阳光屋、居室的窗户或者商业步行街、咖啡吧、茶坊等公共场所。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公司部分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阳光面料	基础款阳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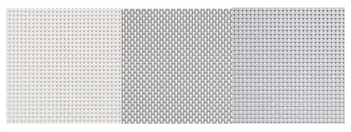
	玻纤款阳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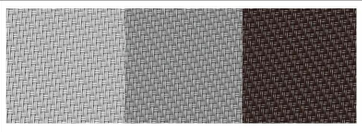
	平纹阳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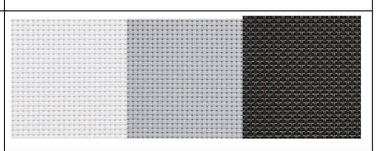
	斜纹阳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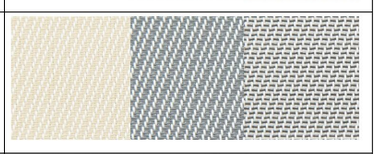
	提花阳光面料
	乱纹阳光面料
遮光面料	半遮光面料
	发泡遮光面料
	复合面料
	双面色浆面料
可调光面料	香格里拉帘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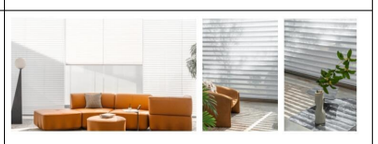
	梦幻帘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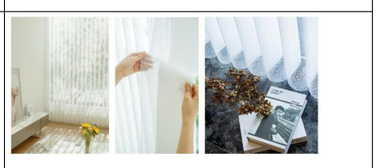
	斑马帘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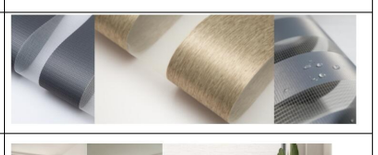
成品窗帘	卷帘
	斑马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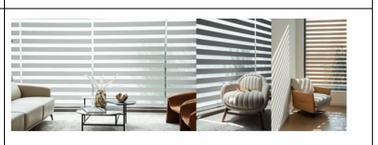
	蜂巢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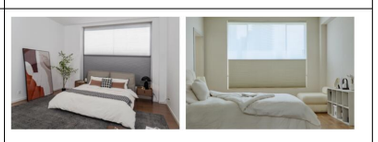
	罗马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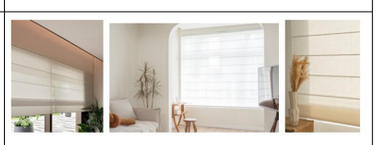
	哈纳斯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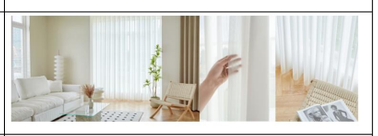
	防风卷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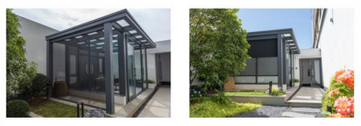
	百叶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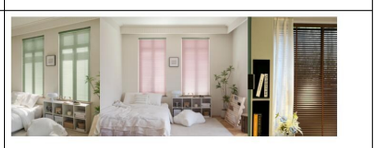
	垂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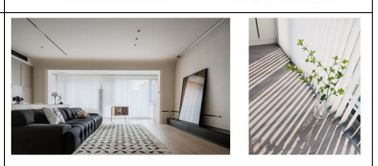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72,943,910.99	1,384,909,341.47	6.36	1,301,043,1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7,229,081.73	1,276,833,129.22	5.51	1,200,669,262.68
营业收入	882,302,128.47	817,085,062.74	7.98	637,329,746.72
利润总额	125,446,778.49	140,587,43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73,691.68	122,257,401.30	−8.66	91,137,9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98,902.63	117,824,123.26	−12.50	87,923,3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12,058.85	142,962,724.33	38.02	105,914,23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9.89	减少1.35个百分点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5	−7.6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5	−7.69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6,814,733.60	232,406,982.49	231,917,148.77	231,163,2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3,615.68	32,770,972.12	32,126,358.72	23,742,74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30,669.45	29,638,236.43	30,284,758.46	21,945,2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7,267.91	47,425,780.19	39,187,623.37	60,691,387.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庆华		110,173,771	57.59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月红		5,368,229	2.81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06,332	1.62		无		其他
徐国新		2,899,920	1.52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海华		2,718,806	1.42		无		境内自然人
沈岱锋	−372,000	1,126,000	0.59	128,800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17,418	0.58		无		境外法人
陈烨		1,000,000	0.52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89,047	0.46		无		境外法人
黎丽		748,8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和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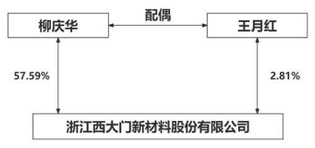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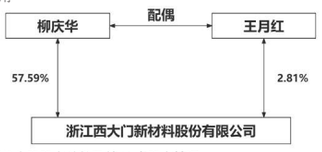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0,951,421.3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1,298,100股，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32股后的基数为191,297,7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259,553.60元（含税）。

2.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8,259,553.6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8,259,553.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2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8,259,553.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26%。

3. 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332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会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

为加大股东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适时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但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259,553.60	47,110,277.00	27,383,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73,691.68	122,257,401.30	91,137,957.7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0,951,42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752,83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356,35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2,752,83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4.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平抑外汇敞口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全额交割，也可采取差价结算，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通过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保持公司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

（2）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操作流程，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

（三）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四）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段亚峰、谭国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